

证券代码：002001

证券简称：新和成

公告编号：2015-029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，两名关联董事(胡柏剡、周贵阳)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，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关联交易类别	按产品或劳务细分	关联人	预计年均交易金额(万元)	去年总金额(万元)
采购蒸汽	蒸汽	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6500	5104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基本情况

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晖环保能源”）：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，注册资本 7200 万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杨言中，法定住所为浙江省上虞市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，主要经营范围：生活垃圾焚烧发电，蒸汽供应，垃圾发电和供热技术咨询，电器设备安装（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）。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春晖环保能源未经审计的资产合计 32,596.08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 18,398.43 万元，2015 年 1-6 月主营业务收入 12,648.34 万元，净利润 4,938.64 万元。

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董事胡柏剡、周贵阳在春晖环保能源担任董事职务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第三项规定的情形。

3、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

预计与春晖环保能源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年均交易额约为 6500 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、浙江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、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与春晖环保能源签订 2015-2016 年度供用汽协议，用汽以吨为单位进行计量，蒸汽价格根据每月总量大小分为五档，每月用量在 1 万吨以下参照上虞市物价局分档价格结算，用量在 1 万吨以上按用量进行浮动优惠。双方按月结算，结算日为每月月底前一天，次月 10 日前付 50%款，次月 25 日前结算清上月汽费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子公司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、浙江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、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蒸汽，通过春晖环保能源集中采购，能减少采购环节和提高使用效率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2015-2016 年度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，将与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系必要、合理的关联往来；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；定价原则公允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独立董事对此无异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
会

2015 年 8 月 3 日